

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範本 (學校罰則請刪除「範本」文字)

機關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廠商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若經機關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合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廠商應立即改進，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廠商警告、記點或罰款處分，所有違規紀錄機關得提供本市學校辦理午餐採購之參考。

【記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

(一) 一般違約記點(小點)

分類	項 目	記小點	說明
一、履約管理	經學校、教育局、衛生局之相關人員上線查獲未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	3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機關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機關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二、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三、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機關	1-3	每早到10分鐘1點
	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10分鐘1點
四、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或服裝不整	1-2	
	工作服不潔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五、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8	
	供應食物份量未符契約規定	3	
	食材來源證明(合約等)不齊全	3	
六、供應數量	1.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2. 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機關自行購置○元餐

分類	項 目	記小點	說明
七、餐 品 質 (食 材 品 質)	1.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應標示於菜單
	2. 食材		
	一般性生物異物	1~3 0-1	1. 描述：小蟲、蝸牛、 蚊子、蛾蚋...等。 2. 以日/批為單位。 菜蟲、水果有蟲 (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 換者，可不予記點。)
一般物理性異物	1-5	1. 塑膠、紙片、樹枝、 雜草、棉線、頭 髮、...等。 2. 情節嚴重者，通報市 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查處，複 查不合格者，學校終 止契約。	
3.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改食品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 初級加工品	5		
4. 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	1-8	補充說明： 廠商不得提供非校園飲 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品項 (含自製冷飲)	
八、 其 他 缺 失	其他缺失 (視情節輕重)	0-5	學校得視需求自行訂定 記點項目
備註： 1. 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參考值，機關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調整。 2. 契約期間一般違約記點記「小點」每達10點每點罰款新臺幣○○○元(2,000元 以上為原則，未填列者為2,000元)，累計記點達20小點得暫停供餐1週，累計記 點達50小點得終止契約。【請考量機關供餐規模及契約價金核算】。			

(二)重大衛生缺失(大點)

分類	項 目	記大點	說明
一、 重大異物處理	病媒生物性異物(蟑螂、蒼蠅…等)	1. 記大點5點。 2. 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如3個月內連續出現3次，得認定為情節嚴重。
	物理性異物(金屬、玻璃)	記大點5~10點。	
二、 衛生安全重大違失	食物、飲料、點心發生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記大點5點。	1. 未食用前發現，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不予記點。 2. 供應變質、發霉、過期之食品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廚房工作人員罹患或感染結核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傷寒、嘔吐腹瀉、4菌(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志賀氏桿菌)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仍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記大點2-5點	1. 廠商應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廚房工作人員手部有膿腫、瘡傷、傷口較小者，經包紮妥當，戴上衛生手套得再行工作。 2. 第2次再違反，則暫停供餐
	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不可歸責廠商	記大點5-10點。	
	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混充或假冒產品、提供不實體檢報告者，可歸責廠商	記大點10-20點。	第2次再違反，則終止契約
	受補助之有機蔬菜(或米)未全數供應機關或擅自更換其他來源蔬菜(或米)，可歸責廠商		
留樣餐點未依規定冷藏於攝氏7度C以下保存48小時(註：廚房所在學校)；或留樣份量不足，致無法作為疑似食品中毒調查用。	記大點10-20點。		

三、 食品 衛生 安全 檢驗 不合 格	成品之食品微生物檢驗	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記大點5點	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抽驗確認且無法排除該批不合格食材有提供機關使用
	食品添加物檢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記大點5點。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記大點5點。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記大點5點。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記大點5-10點。	可歸責供餐廠商者，則終止契約
	農藥或動物用藥藥物殘留檢驗		記大點1-10點。	<p>一、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可追溯）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3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10點。</p> <p>二、當接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不合格食材通知或經主管機關公告食材檢驗不合格，廠商應俟該項食材再次檢驗合格，並將檢驗報告交予學校查核，方能繼續供應，如未經檢驗合格仍繼續供應該項食材者，視情節輕重記1-3點，得重複計罰。</p>
肉品(含半成品及加工品)檢出乙型受體素		終止契約	除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學校立即終止契約。	
備註				

備註：

1. 重大衛生缺失依違約項目記「大點」，每點罰扣新臺幣〇〇〇元(2,200元以上為原則，未填列者為2,200元，依學校供餐量及交通運送情形，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議訂)，罰扣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廠商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2. 契約期間，午餐供應記點總數累計達10大點，得停餐〇週(機關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調整停餐日期)；記點總數累計達20大點，得終止契約。【請考量機關供餐規模及契約價金核算】。
3. 情節嚴重者得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立即停餐，俟廠商改善完畢並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恢復供餐。
4. 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確認，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參考值，機關可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調整。其他供餐違規事件，由各校自行參照訂定罰則。
5. 各校午餐供應廠商年度違失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重要依據。
6. 對因過失達終止契約之午餐供應廠商，情節重大者，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公告並停權。
7.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

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機關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教育局 衛生局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經檢驗或查訪發現不符食品安全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 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教育局 學 校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1.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定義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瀉...等症狀)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 2.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與廠商供應餐食無關且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3. 衛生局勒令停業。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4.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同時造成臺北市2所以上(含)之學校發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5.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		
	6. 接獲衛生局通報，經教育局認定暫停供餐者。		暫停 供餐
衛生局	7. 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暫停 供餐	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8. 經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時。	暫停 供餐 ○天	
	9.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者。	暫停 供餐	
	10.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社會大眾關注事件」、「病因物質特殊者(如肉毒桿菌、痲痺性貝類等毒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等。		

機關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學 校	11. 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	暫停 供餐	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
	12.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13. 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點(由學校契約自訂)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10點者。		
	14. 中央廚房(勞務委外)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		
	15. 其他經學校認定應暫停供餐者。		

(四)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備 註
<p>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p> <p>1. 造成本機關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 衛生福利部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履約期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若變更食品中毒之定義，依其最新發布定義辦理契約變更)</p> <p>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p> <p>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確認者</p>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p>二、其他</p> <p>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p> <p>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p> <p>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4.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p> <p>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p> <p>7. 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不論是否可歸責於廠商)，在履約期間，經查再犯者。</p> <p>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p> <p>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p> <p>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p> <p>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p> <p>13.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p>	終止契約
<p>三、累計達一定點數者</p> <p>1. 一般違失<small>小點</small>達50點以上。</p> <p>2. 衛生重大違失<small>大點</small>達20點以上。</p> <p>3. $\text{小點點數} + \text{大點點數} * 2 \geq 50 \text{點}$ (例：小點30點+大點10點*2=50點)。</p>	終止契約
<p>四、衛生安全重大違失</p> <p>1. 餐點出現老鼠、蛆(蒼蠅幼蟲)等。</p> <p>2. 經確認之食品中毒事件。 經確認為廠商疏失之重大食安事件。</p>	終止契約

<p>五、本市學校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含半成品及加工品)，經查違反該規定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契約。</p> <p>備註：倘廠商係提供具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及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標示(QR code)驗證之肉品，經查涉有標示不實之情節，機關應先暫停該產品提供，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記點15-20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查察，如經查證本項缺失可歸責於廠商(如混充、冒用等)，應立即終止契約。</p>	終止契約
<p>六、肉品(含半成品及加工品)檢出乙型受體素</p>	終止契約 (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